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董事及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中國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試行)》。
7.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蔣超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冀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華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冬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e)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美倫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克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世清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鳳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純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k)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文揮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l)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慶健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審議及批准委任威爾遜(Ian Ramsay Wilson)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審議及批准委任曼寧(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清泰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家祥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鳴超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審議及批准委任戴德時(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華慶山先生為本行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管振毅先生為本行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發甲先生為本行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利生女士為本行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進先生為本行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強先生為本行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力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蔣祖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修改本行章程如下：

- (1) 第六十四條中「(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修訂為：

「(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 (2) 加入以下文字為第六十四條的最後一段：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3) 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八)節刪掉，原文為「(八) 決定本行重大資產處置，除非該處置屬於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第一百五十二條各小節的順序號相應調整；

- (4) 第一百五十二條中「(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重大風險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重大事項；」修訂為：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 (5) 第一百五十四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上款所稱重大投資，指以發起、收購、受讓股份等形式對其他企業進行的股本權益性投資。該等投資，僅限於以本行投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的投資。」修訂為：

「董事會應當確定股權投資、債券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 (6) 第一百五十五條「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 (a)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b)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以下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 (c)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十)的，由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為：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額度執行。」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超良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07年6月29日

附註：

(1) 通函

一份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選舉的本行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薪酬標準方案的詳情、本行章程的修改的詳情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試行)》的詳情的通函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行股東。

(2) 獲提名為本行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蔣超良先生，49歲，自2004年6月任交通銀行董事長。蔣先生1981年8月進入中國農業銀行工作，1984年11月起歷任副處長、處長、綜合計劃部副主任、主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司副司長，深圳經濟特區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局長，廣州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局長；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人民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2002年9月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2004年5月加入交通銀行。蔣先生於1996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2. 張冀湘先生，54歲，自2004年9月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1989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1990年10月至1998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研院所外研室副主任、主任，產權司副司長、司長，資產評估中心主任；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歷任財政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綜合司副司長；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財政部綜合司巡視員；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交通銀行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1989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為副研究員，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3. 胡華庭先生，49歲，自2004年9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財政部工作，歷任基本建設司辦事員，辦公廳值班室秘書，綜合計劃司工資物價處副科長、副處長，預算外資金管理司中央處副處長，農業稅徵管司特稅處副處長，綜合計劃司預算外資金管理二處副處長、處長，基本建設司投資二處處長、綜合處處長、助理巡視員，經濟建設司副司長，離退休幹部局局長。胡先生1978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
4. 王冬勝先生，55歲，自2005年8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1980年4月進入花旗銀行工作，歷任環球消費銀行業務香港區副財務總監、業務發展總監、副董事總經理及銀行業務總監，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花旗銀行北亞洲區營業、服務及銷售總監；1997年4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渣打銀行中港區個人銀行業務主管、香港區行政總裁、大中華區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匯豐集團總經理兼匯豐銀行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目前還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匯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Energy World Limited、HKICL Services Limited、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iBusinessCorporation.com Limited、Poly Concept Limited的董事，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會長等職務。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別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市場及財務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5. 史美倫女士，57歲，獲頒銀紫荊星章，自2006年6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女士1982年至1984在美國Pillsbury, Madison and Sutro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1985年至1990在美國Coudert Brothers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歷任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執行董事及企業融資部主管、副主席；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此外，史女士目前還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6. 李克平先生，51歲，自2004年9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主任。李先生1982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北京化工管理幹部學院講師；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歷任國家體改委宏觀體制司幹部、財稅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助理巡視員兼綜合處處長、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歷任國務院體改辦宏觀體制司副司長、巡視員；2001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負責人；2001年7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主任。李先生1982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7. 高世清先生，45歲，自2004年9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1983年8月至2004年7月歷任民航總局計劃司綜合處助理、投資計劃處副處長、技術改造處處長，規劃科技司投資處處長、副司長，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2005年7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2000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8. 楊鳳林先生，38歲，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楊先生1997年4月至1999年7月歷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研究發展部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歷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歷任香港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沿海地產集團資金管理部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任鵬潤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6年9月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楊先生1997年獲西安交通大學—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聯合培養)工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候選人

1. 李軍先生，51歲，自2006年9月任本行副董事長、行長。李先生1975年8月至1985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市分行工作；1985年10月起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武漢市分行信貸處副處長、技改信貸處處長；1990年10月進入本行武漢分行工作，1991年1月起歷任副總經理、行長；1998年4月任本行總稽核；2000年6月任本行董事、總稽核；2000年11月任本行董事、副行長、總稽核；2001年4月任本行常務董事、副行長；2004年6月任本行董事、副行長。李先生於1995年獲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2. 彭純先生，45歲，自2005年8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彭先生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工作；1986年8月至1989年1月在新疆財經學院工作，歷任金融系講師、教研室主任、科研處副處長、經濟研究所副所長；1989年1月至1994年1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政研室工交財貿處副處長、正處級研究員，經濟處處長；1994年1月到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工作，1994年4月起歷任副行長、行長；1997年11月任本行南寧分行行長；1999年6月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長助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彭先生於1986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3. 錢文揮先生，45歲，自2004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長。錢先生1985年7月至2000年4月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工作，歷任計劃科科長、綜合計劃處副處長、營業部副總經理、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信貸部經理、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市場發展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行長；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借調到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兼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今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兼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行長)。錢先生1998年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謝慶健先生，63歲，自2004年9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1983年6月至1986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金管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1986年12月至1988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市分行行長；1988年2月至1998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行長；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行長；2004年6月至今任中國人民銀行參事。謝先生1998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2. 威爾遜(Ian Ramsay Wilson)先生，66歲，獲頒CBE勳銜，自2004年9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威爾遜先生1961年進入渣打銀行，曾在渣打銀行倫敦總部和印度、新加坡、紐約、芝加哥、加利福尼亞等海外分支機構工作，1985年擔任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經理，1986年至1987年擔任渣打銀行韓國地區經理，1987年至1990年擔任渣打銀行吉隆坡分行首席執行官，1990年至1992年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分行首席執行官，1992年至1994年擔任渣打銀行中東和南亞地區總經理，1994年至1998年擔任渣打銀行香港、中國和東北亞地區總經理，1998年從渣打銀行退休。
3. 曼寧(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52歲，自2004年9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網軟件有限公司和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曼寧先生早期供職於CSC Index、Buddy Systems, Inc.及Mckinsey & Company。此後，曼寧先生擔任安永諮詢公司亞太地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凱捷公司與安永諮詢公司亞太地區合併後，曼寧先生擔任凱捷安永企業諮詢公司亞太地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還是負責戰略和技術諮詢業務的全球董事總經理。曼寧先生曾任Bain & Company董事總經理。現任Indachin Ltd.首席執行官和China Business Outsourcing Ltd.主席。曼寧先生1979年獲斯坦福初級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4. 陳清泰先生，70歲，研究員，自2005年4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93年5月至1998年3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黨組書記、副主任。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並兼任清華大學、南開大學等高校教授、博士生導師。陳先生196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系。
5. 李家祥先生，54歲，太平紳士，獲頒OBE勳銜和金紫荊星章，自2007年1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75年10月至1978年9月在英國倫敦永道會計師行受訓；1978年10月至1979年9月任香港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經理；1979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香港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副總裁；1992年4月至今任香港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同時還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

6. 顧鳴超先生，63歲，已退休。顧先生1979年9月至1994年5月歷任中國銀行連雲港分行國際結算科副科長、行長，江蘇省分行辦公室主任、人事處處長、副行長、行長，浙江省分行行長；1994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執行董事；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國務院派駐交通銀行監事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主席。顧先生1968年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
7. 戴德時(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49歲。戴德時先生1980年至1990年任職第一波士頓公司；1990年加入高盛公司，1996年獲選為合夥人，1996年至2000年擔任高盛公司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投資銀行主管，2001年至2003年擔任高盛公司Menlo Park辦事處主管及高盛公司技術營運委員會成員。戴德時先生於2003年1月退任高盛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現任德克薩斯太平洋資本集團(TPG Capital Group)合夥人，負責TPG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戴德時先生目前還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百匯控股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德時先生1984年從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上述每位候選董事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9項關於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獲通過，上述每位獲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得人民幣25萬元(稅前)薪酬。蔣超良先生、李軍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及胡華庭先生這六名董事可從本行獲取薪酬，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其中，工資根據他們的職責及在本行的職位釐定，每年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稅前)，人民幣960,000元(稅前)，人民幣768,000元(稅前)，人民幣768,000元(稅前)，人民幣672,000元(稅前)及人民幣672,000元(稅前)，並可每年視市場狀況調整，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等，具體薪酬幅度可參考本行年報。餘下的候選及獲選董事，除交通補貼外，均不會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除本通知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每位候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獲提名為本行監事之履歷

1. 華慶山先生，54歲。自1979年至1994年，先後在全國總工會、勞動部、國務院辦公廳任職，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1998年12月起至2007年6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自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1996年獲湖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2. 管振毅先生，41歲，現任上海烟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處長；青浦、長寧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烟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鐵路烟草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烟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山、崇明、奉賢、虹口、黃浦、嘉定、金山、靜安、盧灣、閔行、南匯、浦東、普陀、松江、徐匯、楊浦、閘北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管先生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烟草(集團)公司三產管理部工作，歷任主任助理兼海烟商廈經理、副主任兼海烟商廈經理；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烟草(集團)公司，歷任財務物價處副處長、投資管理處副處長；2006年7月至今任上海烟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處長。管先生2002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上海分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學歷。
3. 楊發甲先生，52歲，現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紅塔藍鷹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世博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1993年9月至2003年1月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1980年獲中國礦業大學機電專業大學學歷。
4. 王利生女士，61歲，現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監事長、冠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女士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鎮海煉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會計師。2000年9月至今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中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業重組改制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業改革部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兼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王女士1969年從上海財經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5. 李進先生，41歲，現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任中國科技財務公司信貸部副處長，1994年4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歷任上海營業部副主任、綜合計劃部副經理、綜合計劃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06年9月至今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1989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頒授碩士學位。
6. 劉強先生，41歲，自2004年6月起擔任本銀行外部監事，現任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劉先生1990年11月至2002年5月在大慶石油管理局工作，歷任實業公司財務科科員、局財務處管理科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財務資產部經理、資金結算中心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大慶石油管理局副總會計師、財務資產部經理。2005年3月至今任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劉先生2002年獲天津財經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7. 鄭力女士，72歲，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鄭女士1985年1月至1987年7月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專職委員。1987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審計署副審計長。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監事。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九屆全國政協委員。1997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長。鄭女士1959年獲前蘇聯莫斯科財政學院頒授大學學歷。

8. 蔣祖祺先生，66歲。蔣先生1995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副行長，其中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兼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主任；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其中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派駐交通銀行監事會主席，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派駐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主席。蔣先生1966年從北京商學院商經系財會專業畢業，大學學歷。
9. 劉莎女士，52歲，自2004年11月起加入本銀行，現擔任本銀行職工監事、華北審計部總經理。劉女士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山東省濟南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正處級、副局級專職監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國務院派駐交通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交通銀行監事會職工監事；2005年3月至8月任交通銀行監事會秘書，2005年9月至今任交通銀行華北審計部總經理。劉女士197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財政系本科學歷。
10. 陳青女士，47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銀行職工監事，現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陳女士1984年8月至2000年4月在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工作，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2004年11月任交通銀行副局級專職監事，同月經選舉轉為職工監事；2005年3月起至今任交通銀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陳女士198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11. 李軍先生，57歲，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本銀行職工監事，現任本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員工工作部總經理。李先生1994年9月至今在交通銀行總行工作，曾任思想政治工作辦公室幹部、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宣傳部副部長、交通銀行總行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黨委宣傳部副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交通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李先生1986年從海軍政治學院政工專業大專畢業。李先生在本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期間通過網上申購持有本銀行A股3000股，已經鎖定。

劉莎女士、陳青女士及李軍先生已經本行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為職工監事，因此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委任。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獲提名的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獲提名的監事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上述每位獲提名的監事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9項關於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獲通過，上述每位獲選的外部監事(即鄭力女士和蔣祖祺先生)將每年獲得人民幣20萬元(稅前)薪酬。華慶山先生、劉莎女士、陳青女士和李軍先生的薪酬按照其職責及其於本行內的職位支付，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其中，工資每年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稅前)，人民幣375,000元(稅前)，人民幣375,000元(稅前)及人民幣375,000元(稅前)，並可每年視市場狀況調整，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等，具體薪酬幅度可參考本行年報。餘下的候選及獲選監事，除交通補貼外，均不會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除本通知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每位獲提名的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第88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07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7年7月29日（星期日）至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並根據本行於2007年1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9月7日左右支付予於2007年8月2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非上市流通股股東。本行將於2007年7月29日（星期日）至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8月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遞交予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電話：(86 21) 5876 668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馮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

(9) 其他事項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之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發布之日，本銀行董事為蔣超良先生*、李軍先生、彭純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李克平先生*、李澤興先生*、高世清先生*、沈偉明先生*、李光林先生*、錢平先生*、謝慶健先生#、Ian Ramsay Wilson 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 先生#、陳清泰先生#及李家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